

高雄市因應COVID-19疫情各類活動 建議暫緩原則

修訂日期：109.03.31

場域說明	活動人數 (同一時間上限)	辦理基準	應配合防疫措施
【室內活動】 符合下列4項條件 任一者 ： 1.密閉空間 2.使用中央空調 3.空氣不流通無對外窗 4.人與人距離小於1.5公尺*	100人以上	建議暫緩	活動若照常辦理， 請督導主辦單位落實8項 應配合防疫措施
【室外活動】 符合下列2項條件 任一者 ： 1.於人口稠密地區辦理 2.人與人距離小於1公尺	500人以上*	建議暫緩	活動若照常辦理， 請督導主辦單位落實8項 應配合防疫措施

備註：本規範將視中央政策及疫情發展機動調整。

*本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政策，將室外活動人數修正為500人以上；室內活動人與人距離小於1.5公尺。

高雄市因應COVID-19疫情 各類活動辦理之應配合防疫措施

訂定日期：109.03.31

1. 入口處安排專人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。
2. 所有入場人員(含工作人員)一律佩戴口罩。
3. 禁止有發燒(額溫 ≥ 37 度、耳溫 ≥ 38 度)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入場，若有相關症狀者，應主動向衛生機關通報進行後續就醫轉銜處置。
4. 活動場域內提供洗手設備、擦手紙或乾洗手消毒液。
5. 針對與會民眾、來賓進行列冊，需包含姓名、連絡電話及通訊地址。
6. 於活動會場內張貼呼吸道禮節、手部消毒等宣導海報、單張。
7. 活動設有觀察員，隨時監測場內狀況是否符合辦理規範。
8. 「65歲以上者」、「慢性病患者」或「身心障礙重度者」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症高風險族群，應避免參與各類型活動，若經勸導仍堅持參與，請主辦單位讓該等對象簽署切結聲明書。